

2021 年度会宁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会宁县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22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2
(二) 绩效评价依据.....	2
(三)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8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2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3
(一) 项目 1 - 业务费.....	23
(二) 项目 2 - 法庭运维费.....	29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3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3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	39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40
附件 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47

附件 3: 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48
附件 4: 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51
附件 5: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53
附件 6: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54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会宁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县委的领导和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2、审理由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 5、对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 6、管理县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 7、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 8、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会宁县人民法院机关内设刑庭、民庭、综合庭、执行局、立案庭、审管办、政治部、综合办八个庭（局、办、部）。下设会师镇

法庭、甘沟法庭、大沟法庭、新堡子法庭、刘寨法庭、党岷法庭、太平法庭、河畔法庭八个基层法庭。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 2021 年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分别为业务费项目自评、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二) 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4、《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5、《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9〕136号）；
- 6、《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 7、《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8、《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

（三）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我院对 2021 年度整体预算执行的安排部署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的要求，为高效地完成此次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将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各个部门相互协调配合，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安排部署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自我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财务负责人员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

2、自评分析

在部门决算数据基础上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整理绩效评价所需数据材料，以我院 2021 年申报的绩效目标以及前期查阅收集的资料为基础，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及效果为重点，填写《2021 年会宁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根据其工作实际内容及预算执行情况赋予相应分值，做

到自评表内容完整、分值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并完成《2021年度会宁县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3、审核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先进行内部审核，主要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1年度，我院年初预算数 2168.50 万元，上年无结转结余资金，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3639.82 万元；根据年末支出决算，我院于年内实际支出数 3639.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774.82 万元，项目支出为 1865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总体绩效目标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会宁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 97.22 分，评价结果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部门管理	20	17.72	88.6%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果	50	49.5	99%
能力建设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7.22	97.22%

2、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以来，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中院的指导监督下，我院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廉洁自律，推进法治建设，改进司法作风，着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具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目标一

预期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认真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自觉将法院工作融入全县发展大局，优化营商环境，妥善化解矛盾，使得年度结案率达到90%以上，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6%以上。

目标一完成情况：2021年我院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全力推动审判执行工作再上新台阶，共受理各类案件8124件（其中旧存270件，新收7854件），结案7474件，结案率为92.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高达99.58%，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审限内执结率93.90%，终本案件合格率100%，信访案件办结率100%，全面完成最高院“3+1”核心指标。其中，全年受理刑事案件232件（其中旧存10件，新收222件），结案229件，结案率98.71%；受理民商事案

件 5184 件（其中旧存 380 件，新收 4804 件），结案 4872 件，结案率 93.98%；受理执行案件 2465 件（其中旧存 90 件，新收 2375 件），结案 2373 件，结案率 96.27%。

（2）目标二

预期目标：完善审判权力运行体系，健全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全面促进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使得服判息诉率达 95%以上。

目标二完成情况：2021 年我院修订了案件质量评查办法，开展常规评查、重点评查和专项评查。共开展重点评查 3 次，评查案件 2286 件；开展专项评查 2 次，评查案件 236 件，发出通报 1 次；修订审判绩效考核办法，全面客观评价员额法官、审判辅助人员的审判绩效，并将评定结果作为等级晋升、评先选优的重要依据；2021 年我院服判息诉率达 95.61%，审判质效显著提高。

（3）目标三

预期目标：我院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加强科技创新成果与审判执行工作相融合，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全面推进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服务、智慧管理水平建设，加强审判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深化司法公开。

目标三完成情况：2021 年我院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共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3 次。我院认真贯彻“八五”普法规划，大力宣传《民法典》，进一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我院开展司法服务进社区、进企业、进村社、进学校、进单位“五进”活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采取专题报告、集中宣传、开

展宣讲等方式，全面深入宣传“三个规定”，营造良好氛围和社会环境，进一步增强落实“三个规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通过开展法制宣传，有效推动了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得到进一步提升。

（4）目标四

预期目标：加强司法队伍能力建设，组织干警参加上级法院举办的业务专题培训和县委党校的政治理论培训，提高执法办案工作人员能力。

目标四完成情况：2021年我院加强司法能力建设，组织23名干警参加上级法院举办的业务专题培训和县委党校的政治理论培训，全面提升干警的理论水平。积极开展干警业务大练兵活动，按照立足岗位、贴近实战、注重时效要求，全面提升干警司法能力。

（5）目标五

预期目标：坚持把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执法办案的基础保障来抓，加强审判法庭和基层法庭建设，提高司法保障能力。

目标五完成情况：2021年我院为切实解决办公办案实际困难，积极争取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法院的支持，审判法庭综合楼于2019年3月7日正式开工建设，2021年4月24日建成并投入使用，总占地面积9350平方米，新建业务用房总建筑面积12407.1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1027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137.14平方米。综合楼主楼为地上7层局部5层框剪结构，地下车库1层，设置电梯4部，综合楼设置诉讼服务中心、执行指挥中心、视频接访室和18个审判法庭

(目前配备设备正常使用 8 个法庭)等各项功能齐全、设施完备的服务窗口,为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要创造了一个便民、快捷、高效的服务环境;2021 年我院加强基层法庭建设,在设施装备、经费保障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向基层法庭倾斜,有效保障了基层法庭的正常运转。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率

一级指标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3639.82	3639.82	10	10	100%

2021 年度,我院年初预算数 2168.50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3639.82 万元,根据年末支出决算,我院于年内实际支出 3639.82 万元,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2、部门管理

根据《2021 年会宁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共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17.72 分,得分率为 88.6%。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57.29%	3	1.72	57.33%
结转结余变动率	=10%	0%	1	0	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3	3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1	1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3	3	100%
合计			20	17.72	88.6%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1774.82万元，实际支出数1774.82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指标分值2分，按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1年度我院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1865万元，实际支出数186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指标分值2分，按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我院2021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83.57万元，实际支出数47.87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57.28%，能够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履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由于系统原因导致扣分。指标分值3分，按评分标准得1.72分，得分率为57.33%。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上年度与2021年度年末均无结转和结余资金，结转结余变动率为0%，在年度指标值合理范围之内，但由于年初将指标目标值设置为“=10%”造成偏差，下一年度应将目标值合理设置为“≤0%”。指标分值1分，按评分标准得0分，得分率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

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了《会宁县人民法院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按评分标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2021 年度我院根据《会计法》《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执行财务会计核算和预算会计核算，管理好财政预算资金，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2021 年我院资金使用比较规范，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指标分值 3 分，按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政府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物资采购管理办法》《会宁县人民法院集中采购管理办法》，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按评分标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我院为规范固定资产管理，特制订《会宁县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制度健全，各类资产严格按照规章制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指标分值 1 分，按评分标准得 1 分，得分率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2021 年我院编制人数 80 人，在职人员 80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指标分值 1 分，按评分标准得 1 分，得分率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管理制度，对重点工作的决策按照《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能够有效指导重点工作的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3 分，按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3、履职效果

(1) 部门履职目标

情况说明：由于系统中开展培训期数、开展审务督查期数、再审查率三个指标年度指标值设置有误，只能根据定性指标填报，系统中填报数据与实际不符，由于系统指标无法更改，我院在系统中按照原指标上报，但具体指标数据分析全部以此报告为准。

我院 2021 年部门履职目标下共设 28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40 分，自评得分 39.74 分，得分率 99.35%。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2.22%	2	2	100%
审判各类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8.71%	1	1	100%
审判各类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3.98%	1	1	100%
审判各类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1	1	100%
审判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9.92%	1	1	100%
受理信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1	1	100%
开展培训期数	=2 期	5 期	1	1	100%
新建审判法庭大楼设备装置配置完成情况	=100%	90%	2	2	100%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	≥ 3 次	3 次	1	1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开展审务督查期数	=2 期	2 期	1	1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8%	99.58%	2	2	100%
实际执结率 (%)	≥ 95.34%	≥ 99.92%	2	2	100%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 94.60%	≥ 95.61%	2	2	100%
再审审查率	≤ 0.26%	0.13%	2	2	100%
当庭宣判率	≥ 49%	64.67%	2	2	100%
均衡结案率	≥ 25.13%	30.91%	1	1	100%
庭审直播率	≥ 25.92%	32.42%	1	1	100%
信访案件化解率	≥ 100%	100%	2	2	100%
院庭长全年办理案件占全院结案数比例	≥ 2.50%	43.50%	1	0.85	85%
人民陪审员陪审率	≥ 116.87%	117.18%	2	2	100%
贫困发生率	≤ 30%	20%	1	1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 (%)	≥ 95%	100%	2	2	100%
案件受理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100%
办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100%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100%
平均办案周期	≤ 25.80 天/件	23 天/件	1	0.89	89%
平均办案成本	≤ 450 元/件	360 元/件	2	2	100%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	2	100%
合计			40	39.74	99.35%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我院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 全力推动审判执行工作再上新台阶, 共受理各类案件 8124 件 (其中旧存 270 件, 新收 7854 件), 结案 7474 件, 结案率为 92.0%, 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 按评分标准得 2 分, 得分率 100%。

审判各类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我院受理刑事案件 232

件（其中旧存 10 件，新收 222 件），结案 229 件，结案率 98.71%，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1 分，按评分标准得 1 分，得分率 100%。

审判各类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2021 年我院受理民商事案件 5184 件（其中旧存 380 件，新收 4804 件），结案 4872 件，结案率 93.98%，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1 分，按评分标准得 1 分，得分率 100%。

审判各类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2021 年我院受理行政案件 1 件，结案 1 件，结案率 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1 分，按评分标准得 1 分，得分率 100%。

审判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2021 年我院受理执行案件 2465 件（其中旧存 90 件，新收 2375 件），结案 2373 件，结案率 96.27%，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1 分，按评分标准得 1 分，得分率 100%。

受理信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2021 年我院信访案件办结率高达 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1 分，按评分标准得 1 分，得分率 100%。

开展培训期数：2021 年我院开展各类培训共计 5 期，为加强司法能力建设，组织 23 名干警参加上级法院举办的业务专题培训和县委党校的政治理论培训，全面提升干警的理论水平。指标分值 1 分，按评分标准得 1 分，得分率 100%。

新建审判法庭大楼设备装置配置完成情况：2021 年我院对新建审判法庭大楼的装备进行了配置，保障了 8 个审判法庭的正常运转，设备装置配置完成率为 9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按

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2021 年我院深入开展法治宣传，认真贯彻“八五”普法规划，大力宣传《民法典》，进一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不断提高了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全年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3 次，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1 分，按评分标准得 1 分，得分率 100%。

开展审务督查期数：我院 2021 年度开展审务督察 2 期，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1 分，按评分标准得 1 分，得分率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切实提高效率意识，进一步提高案件审限内结案率，2021 年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58%，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按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实际执结率：我院积极依法办理执行案件，严厉打击拒执罪，攻坚执行难，建立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联合惩戒机制，多管齐下实现胜诉当事人的权益，2021 年我院受理执行案件 2465 件（其中旧存 90 件，新收 2375 件），结案 2373 件，结案率 96.27%，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按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2021 年我院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达 95.61%，审判质效显著提高，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按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再审审查率：2021 我院年再审审查率为 0.13%，达到年初设定的小于等于 0.26%的预期目标，生效裁判案件质量较好。指标分值 2 分，按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当庭宣判率：当庭宣判要求即审即判，是审判质效评估指标之一，我院自立案以来，充分做好庭前准备工作，严格审查证据是否齐备，指导当事人搞好证据的收集、提交，根据需要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证据交换反调解等工作，确保庭审前能收集到足以查明案件事实的所有信息。2021年我院当庭宣判率为64.67%，达到预期目标值49%。指标分值2分，按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均衡结案率：2021年我院着眼于有效解决关于均衡结案的四个问题。一是解决案件审理过分拖延和过度积压问题，有效提升审判效率；二是解决长期以来形成的年底突击结案问题，防止因突击结案影响案件审判质量；三是解决“年底不收案、人为控制收案”问题，有效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四是消除不合理的考评方法产生的弊端，避免因突击结案给法官带来的巨大工作和心理压力，实现审判执行工作科学、高效、稳定运行，实现人民法院自身的科学发展。2021年均衡结案率为30.91%，达到预期目标值25.13%。指标分值1分，按评分标准得1分，得分率100%。

庭审直播率：2021年我院庭审直播率为25.92%，达到预期目标值32.42%。指标分值1分，按评分标准得1分，得分率100%。

信访案件化解率：2021年我院严格落实“院长接待日”制度，有效化解涉诉信访案件，信访案件化解率高达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2分，按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院庭长全年办理案件占全院结案数比例：2021年我院完善院庭长办案工作机制，提高院庭长办案数量，并将重大、疑难、复杂、新

类型和在法律适用方面具有普遍意义的案件由院庭长办理，充分发挥院庭长对审判工作的示范、引领和指导作用。院庭长全年办理案件占全院结案数比例为 4.6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由于实际完成值高于目标值的 130%导致扣分。指标分值 1 分，按评分标准得 0.85 分，得分率 85%。

人民陪审员陪审率：2021 年我院强化人民陪审员制度，规范参与案件审理，充分保障陪审员权利，人民陪审员陪审率高达 117.18%（其中包括旧存案件陪审情况），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按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贫困发生率：2021 年我院助力全面打赢脱贫攻坚，55 名干警在韩家集镇 3 个村开展帮扶工作，选派 8 名干警驻村帮扶，全力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确保脱贫攻坚成果更加稳固、更可持续、更有实效，贫困发生率在预期目标值内。指标分值 1 分，按评分标准得 1 分，得分率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2021 年我院为加强司法能力建设，组织 23 名干警参加上级法院举办的业务专题培训和县委党校的政治理论培训，全面提升干警的理论水平，培训考核通过率高达 10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按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案件受理及时性：我院对于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和申请，一律接收诉状，当场登记立案。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决定立案，2021 年我院及时受理各类案件，确保人民群众诉求有门，诉讼有保障。指标分值 1 分，按评分标准得 1

分，得分率 100%。

办结案件及时性：2021 年我院办案效率不断提升，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结案件，及时率为 100%，很好的履行了审判案件的职能。指标分值 1 分，按评分标准得 1 分，得分率 100%。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为了保障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我院按照年度采购计划，及时采购了办公设备、两个一站式项目设备、六专四室设备、家事审判家具、警用装备、图书等，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指标分值 1 分，按评分标准得 1 分，得分率 100%。

平均办案周期：2021 年我院平均办案周期为 23 天/件，在目标值的范围内，因系统原因导致扣分。指标分值 1 分，按评分标准得 0.89 分，得分率 89%。

平均办案成本：2021 年我院平均办案成本为 425 元/件，在预期目标值的范围内。指标分值 2 分，按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成本控制情况：2021 年我院严格贯彻过紧日子方针，通过优化保障管理方式，培养节俭文化，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成本开支，节约行政成本，各项活动开支均为超出预算，成本控制在了预算范围内。指标分值 2 分，按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部门效果目标

我院 2021 年部门效果目标下共设 6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7 分，自评得分 6.76 分，得分率 96.57%。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1	1	100%
脱贫攻坚帮扶对象人均收入	≤1000 元	2200 元	1	0.76	76%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60.45%	56.79%	2	2	100%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明显	100%	1	1	100%
维护司法公正	维护	100%	1	1	100%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维护	100%	1	1	100%
合计			7	6.76	96.57%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2021 年我院通过执行工作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依法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彰显了我国依法治国、依法执政的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 分，按评分标准得 1 分，得分率 100%。

脱贫攻坚帮扶对象人均收入：2021 年我院全力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确保脱贫攻坚成果更加稳固、更可持续、更有实效。脱贫攻坚帮扶对象人均收入 2200 元/月，达到了预期目标值，由于实际完成值高于目标值的 130% 导致扣分，且指标符号设置有误，应将年度指标值设置为“≥1000 元”。指标分值 1 分，按评分标准得 0.76 分，得分率 76%。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2021 年我院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推行诉前调解机制，诉前调解结案 457 件，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56.79%，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有效缓解了审判执行压力。指标分值 2 分，按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2021年我院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自觉将法院工作融入全县发展大局，优化营商环境，妥善化解矛盾，立足司法调解创新机制与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工作相结合的方式，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宗旨，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2021年我院有效的化解社会矛盾，切实维护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指标分值1分，按评分标准得1分，得分率100%。

维护司法公正：2021年我院认真履行维护公平正义的职责使命，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落实到执法办案各环节，努力让县区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切实维护了司法的公平与公正。指标分值1分，按评分标准得1分，得分率100%。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2021年我院积极履行审判职能，审判各类环境资源类案件，通过履行审判职能维护了生态秩序。指标分值1分，按评分标准得1分，得分率100%。

(3)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违法违纪情况2个三级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2	2	100%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1	1	100%
合计			3	3	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1年度我院各项工作成效明显。其中2人荣获优秀裁判文书(三等奖)；1人荣获庭审直播优秀奖；3人荣获2021

年度全市优秀法官；1人获得个人三等功，执行局获得集体三等功；12人荣获优秀公务员。指标分值2分，按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1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按评分标准得满分。指标分值1分，按评分标准得1分，得分率100%。

4、能力建设

根据《2021年会宁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共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4	4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合计			10	10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明确完整、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指标分值4分，按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为规范和加强培训工作，提高培训效率和质量，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并加强培训费管理，合理合规开支，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指标分值3分，按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2021年我院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档案管理比较完备，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指标分值3分，按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2021年会宁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下共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3	3	100%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3	3	100%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98%	98%	2	2	100%
脱贫攻坚帮扶对象满意度	≥98%	98%	2	2	100%
合计			10	10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2021年我院在日常工作开展中，对县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真正实现司法为民，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同时，坚持司法公开，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增进人民群众对我们工作的认知、认同，赢得人民群众广泛的理解和支持，最终实现司法权威和人民群众对法院的信赖，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95%，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3分，按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2021年我院组织法官不断学习程序、实体法律相关规定，研习案例，通过专业上的积累，保证程序合法，事实、

证据认定清楚，法律适用准确，判决书撰写得有理有据、辨法析理一目了然。通过优良的审判作风和公正专业的裁判让当事人感受到法律的威严和庄重，赢得了当事人的信任，案件当事人满意度为 95%，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3 分，按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2021 年我院组织干警参加上级法院举办的业务专题培训和县委党校的政治理论培训，全面提升干警的理论水平。通过培训提升了参训人员的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为 98%，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按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脱贫攻坚帮扶对象满意度：2021 年我院助力全面打赢脱贫攻坚，55 名干警在韩家集镇 3 个村开展帮扶工作，选派 8 名干警驻村帮扶，得到了帮扶对象的一致好评，脱贫攻坚帮扶对象满意度为 98%，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2 分，按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结转结余变动率

2021 年我院结转结余变动率为 0%，由于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导致扣分。下一年度将年度指标值设置为“≤0%”。

2、院庭长全年办理案件占全院结案数比例、脱贫攻坚帮扶对象人均收入

2021 年我院院庭长全年办理案件占全院结案数比例、脱贫攻坚帮扶对象人均收入均达到了预期目标值，由于实际完成值高于目标值

的 130%导致扣分。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2 个，执行率均为 100%。通过目评，2 个项目自评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 1 - 业务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110 万，全年预算数 180 万元，全年支出数 18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自评价得分 95.23 分，自评结果为“优”。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预期目标：合理使用全省法院业务费，保障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提高案件执结率、结案率，确保受理、审判等工作顺利完成。

实际完成情况：2021 年度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8124 件（其中旧存 270 件，新收 7854 件），结案 7474 件，全院诉讼结案案件数为 5102 件，结案率为 92.8%，法定审限内结案率高达 99.58%，执行案件执结率高达 99.92%，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93.90%，终本案件合格率 100%，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全面完成最高院“3+1”核心指标。我院合理使用法院业务费，充分发挥了审判

职能，维护了社会和谐与稳定。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16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45.23 分，得分率 90.46%。指标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2.22%	3	3	100%
审判各类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8.71%	3	3	100%
审判各类民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3.98%	3	3	100%
审判各类执行案件完成情况	完成	99.92%	3	3	100%
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100%
当庭宣判率	>70%	64.67%	4	4	100%
审限内结案率 (%)	≥99.57%	99.58%	4	4	100%
实际执结率 (%)	≥95%	96.27%	3	3	100%
庭审直播覆盖率 (%)	≥35%	32.42%	4	4	100%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94.6%	95.61%	4	4	100%
再审审查率	≥0.5%	0.13%	4	1.04	26%
案件审判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案件受理及时性 (%)	及时	100%	2	2	100%
平均办案周期	≥60 天	45 天	2	1.5	75%
成本控制情况	≤320	180	3	1.69	56.33%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平均办案成本	≥ 350	360	3	3	100%
合计			50	45.23	90.46%

数量指标: 2021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8124件(其中旧存270件,新收7854件),结案7474件,结案率为92.0%。其中,全年受理刑事案件232件(其中旧存10件,新收222件),结案229件,结案率98.71%,受理民商事案件5184件(其中旧存380件,新收4804件),结案4872件,结案率93.98%,受理执行案件2465件(其中旧存90件,新收2375件),结案2373件,结案率96.27%,年度各类案件的受理、审判工作均高质量完成;我院积极开展集中执行、涉黑资金专项清查、涉金融不良贷款专项清理等专项活动,切实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数量指标均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15分,按评分标准得15分,得分率100%。

质量指标: 2021年我院完善了审判权力运行体系,健全了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全面促进了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各项考核指标取得新成绩,审判质效显著提高。其中当庭宣判率64.67%、审限内结案率99.58%、实际执结率96.27%、庭审直播覆盖率32.42%、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95.61%、再审审查率0.13%。质量指标均达到目标值,因指标“再审审查率”年度指标值符号设置有误导致扣分,指标分值合计23分,按评分标准得20.04分,得分率87.13%。

时效指标: 2021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8124件,结案7474件,结案率为92.0%,案件的受理及办结均在规定期限内,平均办案周期为45天/件。时效指标均达到目标值,因指标“平均办案周期”年度指标值符号设置有误导致扣分,指标分值合计6分,按评分标准得

5.5分，得分率91.67%。

成本指标：2021年我院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180万，实际支出180万元，无超预算开支，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我院平均办案成本为360元/件，略高于年度指标值，但在合理范围之内。成本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值，由于系统原因导致扣分。指标分值合计6分，按评分标准得4.69分，得分率78.17%。

（2）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4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100%。指标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2	2	100%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100%	3	3	100%
当场立案率	≥99%	99%	4	4	100%
规范金融秩序	规范	100%	4	4	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54%	56.79%	4	4	100%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	4	4	100%
法院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	健全	100%	4	4	100%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	健全	100%	5	5	100%
合计			30	30	100%

经济效益指标：2021年我院开展涉黑恶案件财产刑专项执行攻坚行动，聚焦“打财断血”“黑财清底”，执行到位金额220.52万

元；截止 12 月 31 日，共清收不良贷款 984.21 万元（全年共清收不良贷款 2719.46 万元），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效果明显。指标分值 2 分，按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2021 年我院重视人民群众对社会公平正义的现实需求，通过利益衡量、司法平衡等方式，合理协调各种利益关系，使裁判结果不仅在法律上符合规定，而且在实质上公正合理，满足人民群众的公平心、正义感；我院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当场登记立案率高达 99%， “立案难” 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我院坚持把困难留给自己，把方便送给群众，疫情期间全力推进诉讼活动由“线下”向“网上”迁移，做到诉讼服务“不停摆”、案件审理“不打烊”；我院全力支持并依法保护推动金融数字化转型与普惠金融发展，对于金融领域的乱象，始终坚持依法打击，有效肃清金融市场，维护金融秩序；我院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推行诉前调解机制，诉前调解结案 457 件，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56.79%，有效缓解了审判执行压力。社会效益指标均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15 分，按评分标准得 15 分，得分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2021 年我院积极履行审判职能，审判各类环境资源类案件，通过履行审判职能维护了生态秩序；我院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助力解决执行难，维护司法权威，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生态效益指标均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8 分，按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2021 年我院完善审判权力运行体系，健全审

判监督管理机制，全面促进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案件审判方面的制度主要有庭审观摩规定、优秀裁判文书评比规定、案件评查制度、四类案件管理制度、审限变更与结案管理制度等，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可持续影响指标达到了目标值，指标分值 5 分，按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包括案件当事人满意度、人民群众满意度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指标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8%	98%	5	5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9%	99%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2021 年我院通过优良的审判作风和公正专业的裁判让当事人感受到法律的威严和庄重，赢得了当事人的信任，案件当事人满意度为 98%；我院牢树司法为民理念，坚持司法为民宗旨不动摇，真诚倾听群众呼声，为群众排忧解难，切实提升了人民群众的信任感与幸福感，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99%。满意度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再审审查率、平均办案周期：2021 年我院再审审查率为 0.13%，平均办案周期为 45 天，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值，由于年度指标值符号设置有误导致扣分。下一年度我院将科学分析指标性质，准确设

置指标符号。

(二) 项目 2 - 法庭运维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均为 71 万元，全年执行数 7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自评价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预期目标：保障案件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确保 2021 年度我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庭工作的正常运行。

实际完成情况：2021 年度我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省财政下达的法庭运维经费，在本项目实施中我院对配套基础设施进行了修缮，配套设施到位率为 100%，同时保证法院案件审判工作有序开展，不断完善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切实保障了基层法庭的正常运转。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指标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庭水电暖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15	15	100%
法庭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100%	15	15	100%
每日清扫次数	≥2	2次	10	10	100%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10	10	100%
合计			50	50	50

数量指标：2021年我院及时缴纳水、电、暖费用，全年无有责停水、停电、停暖情况，切实保障了基层法庭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完成了年度法庭水电暖保障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15分，按评分标准得15分，得分率100%。

质量指标：2021年我院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对法庭设备设施进行了运行维护，对损坏的设备设施做了修理处理，切实保障了法庭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完成了年度法庭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15分，按评分标准得15分，得分率100%。

时效指标：为优化改善工作环境，后勤保障人员坚持每日至少清扫办公区域两次，确保2021年度我院机关审判场地的清洁以及法庭工作的正常运行，每日清扫次数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10分，按评分标准得10分，得分率100%。

成本指标：2021年我院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资金为71万，实际支出71万，无超支预算，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10分，按评分标准得10分，得分率100%。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4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指标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挽回群众损失	明显	100%	5	5	100%
提升审判环境整洁性	提升	100%	4	4	1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99%	4	4	100%
提高法院办案工作效率	提高	100%	4	4	100%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56.79%	5	5	100%
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4	4	100%
维修维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4	4	100%
合计			30	30	100%

经济效益指标：2021 年我院积极发挥审判职能作用，重视群众诉求，大力保护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的合法群益，特别是在破解“执行难”的问题上，克服重重困难，继续加大执行力度，使“老赖”们无处可躲，维护了法律的权威，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效果明显，使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指标分值 5 分，按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2021 年我院根据工作计划对设备设施进行及时维修维护，对绿化景观、公共设施等开展环境卫生提升行动，营造了干净整洁、规范有序的审判环境；我院合理规范使用法庭运维经费，确保基层人民法庭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运转，围绕大局抓好执法办

案，保持政治定力、法治定力，紧密结合经济发展重点工作妥善审理好知识产权、投融资、消费、环境资源、涉农等领域案件，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司法服务和保障；我院通过优化审判资源，细化审判管理，对干警履职尽责、规范权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强化审判人员的质量意识，逐渐形成业务竞争氛围，使各项审判活动的质量和效率得到不断地提高。社会效益指标均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12 分，按评分标准得 12 分，得分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2021 年我院积极履行审判职能，审判各类环境资源类案件，通过履行审判职能维护了生态秩序。指标分值 5 分，按评分标准得 5 分，得分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2021 年我院积极探索建立物业管理长效机制，明确职责，理顺关系，增强物业管理工作的整体合力，部署物业管理重要事项，协调解决物业管理重点疑难问题，我院委托甘肃鸿利源物业有限工作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我院严格按照《会宁县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设备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全年按照工作计划进行设备设施日常维护，对坏损设备设施及时维修更新，维修维护管理机制健全，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社会效益指标均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12 分，按评分标准得 12 分，得分率 100%。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包括案件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指标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 99.50%	99.50%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基层法庭的办公环境，得了法庭工作人员的一致好评，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9.50%，达到了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 年，我院转移支付项目为 1 个，通过自评，该项目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 324 万元，全年预算数 405 万元，全年执行数 40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自评价得分 97 分，自评结果为“优”。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预期目标：2021 年，我院计划开展 3 次法制宣传，开展 5 期培训，并主要完成新建审判法庭大楼净水机采购项目、新建审判法庭大

楼干警食堂设备及餐桌椅采购项目、新建审判法庭大楼洗车房设备购置及停车场道闸系统采购项目、执勤执法车（轿车）、新建审判法庭大楼智能卷宗管理设备项目采购，确保法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及时有效完成各项采购工作，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经济秩序，提高司法公信力。

实际完成情况：2021 年度我院合理规范使用政法转移资金，按照年初的计划实施经费保障和装备采购，不断完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全年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3 次，开展培训 5 期；在本项目实施中我院对配套基础设施进行及时购置（包括采购办公家具购置、新建审判楼净水机的安装、地下停车场防雨顶棚建造、洗车房建造、购买安保等社会服务、智能档案室建造等），保障了我院业务装备水平，同时保证法院案件审判工作有序开展。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13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47 分，得分率 94%。指标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采购执勤执法车辆(轿车)数量	=2 辆	0 辆	3	0	0%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	≥ 3 次	3 次	3	3	100%
培训开展期数	≥ 5 期	5 期	3	3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新建审判法庭大楼净水机采购项目完成率	=100%	100%	5	5	100%
新建审判法庭大楼洗车房设备购置及停车场道闸系统采购项目完成率	=100%	100%	5	5	100%
新建审判法庭大楼智能卷宗管理设备项目采购项目完成率	=100%	100%	5	5	100%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95%	100%	5	5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	≥ 98%	100%	4	4	100%
宣传覆盖率	≥ 97%	95%	4	4	100%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宣传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4	4	100%
合计			50	47	94%

数量指标：2021年我院计划采购执勤执法车2辆，由于省财政厅预算处未批，故未能采购；我院全年开展法制宣传活动3次，进一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不断提高了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我院开展各类培训共计5期，为加强司法能力建设，组织干警参加上级法院举办的业务专题培训和县委党校的政治理论培训，全面提升干警的理论水平；我院通过会宁县世强净水机专卖店采购了新建审判法庭大楼净水机，根据工作计划对新建审判法庭大楼洗车房设备及停车场道闸系统及智能卷宗管理设备进行了采购，采购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除采购执

勤执法车辆（轿车）数量外其余指标均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24 分，按评分标准得 21 分，得分率 87.5%。

质量指标：2021 年我院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采购了新建审判法庭大楼净水机、洗车房设备、停车场道闸系统、智能卷宗管理设备等，采购设备均通过了验收，质量验收合格率为 100%；我院为提高办案水平，积极组织干警开展业务培训，所有参与人员均通过考核，培训考核通过率达 100%；我院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活动，通过司法服务进社区、进企业、进村社、进学校、进单位“五进”活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宣传覆盖率为 95%。质量指标均达到了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13 分，按评分标准得 13 分，得分率 100%。

时效指标：2021 年我院采购工作、培训工作、宣传工作均在计划或规定时间内完成，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宣传工作及时性均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9 分，按评分标准得 9 分，得分率 100%。

成本指标：2021 年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5 万，实际支出 405 万，无超支预算，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 4 分，按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4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指标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7	7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提升度	提升	100%	7	7	100%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	6	6	100%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100%
宣传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100%
合计			30	30	100%

经济效益指标: 2021年我院积极发挥审判职能作用,重视群众诉求,大力保护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特别是在破解“执行难”的问题上,克服重重困难,继续加大执行力度,使“老赖”们无处可躲,维护了法律的权威,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效果明显。指标分值7分,按评分标准得7分,得分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为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推动审判工作规范有效地开展,2021年我院根据培训计划圆满完成了年度培训任务,通过业务培训,提升了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及职业素养。指标分值7分,按评分标准得7分,得分率100%。

生态效益指标: 2021年我院积极履行审判职能,审判各类环境资源类案件,通过履行审判职能维护了生态秩序。指标分值6分,按评分标准得6分,得分率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21年我院涉及采购事项严格按照《会宁县人民法院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等进行采购,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我院继续完善了信息宣传工作机制,将传播司法正能量作为新闻宣传工作的主要任务,坚持全面、及时、准确、客观地

向社会传递法院公正司法、为民司法的信息宣传理念不动摇，持续全面提升法院司法公信力，维护法院司法权威，宣传机制健全。可持续影响指标均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按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包括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指标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 99%	99%	5	5	1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 100%	98%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2021 年我院组织干警参加上级法院举办的业务专题培训和县委党校的政治理论培训，全面提升干警的理论水平。通过培训提升了参训人员的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为 99%；我院通过对新审判大楼的装备配置大大改善了审判环境，日常的物业服务水平也得到进一步提升，得到了法院工作人员的一致好评，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了预期目标值的 98%，指标年度指标值符号设置存在问题，应为“=100%”，但不影响评价结果。满意度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1 年我院计划采购执勤执法车（轿车）2 辆，由于省财政厅预

算处未批，故未能完成预期目标值，导致扣分。下一年度我院将根据工作所需科学、合理的进行预算申报。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 号）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1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

无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会宁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会宁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实际支出数 (B)	执行率 (B/A)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2168.50	3639.82	3639.82	100%	10	10
	其中：基本支出	1663.50	1774.82	1774.82	100%	—	—
	项目支出	505	1865	1865	100%	—	—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认真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 自觉将法院工作融入全县发展大局, 优化营商环境, 妥善化解矛盾, 使得年度结案率达到 90% 以上,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6% 以上。			目标 1 完成情况: 2021 年我院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 全力推动审判执行工作再上新台阶, 共受理各类案件 8124 件 (其中旧存 270 件, 新收 7854 件), 结案 7474 件, 结案率为 92.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高达 99.58%,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93.90%, 终本案件合格率 100%, 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 全面完成最高院“3+1”核心指标。其中, 全年受理刑事案件 232 件 (其中旧存 10 件, 新收 222 件), 结案 229 件, 结案率 98.71%; 受理民商事案件 5184 件 (其中旧存 380 件, 新收 4804 件), 结案 4872 件, 结案率 93.98%; 受理执行案件 2465 件 (其中旧存 90 件, 新收 2375 件), 结案 2373 件, 结案率 96.27%。			

<p>目标 2: 完善审判权力运行体系,健全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全面促进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使得服判息诉率达 95% 以上。</p>	<p>目标 2 完成情况: 2021 年我院修订了案件质量评查办法,开展常规评查、重点评查和专项评查。共开展重点评查 3 次,评查案件 2286 件;开展专项评查 2 次,评查案件 236 件,发出通报 1 次;修订审判绩效考核办法,全面客观评价员额法官、审判辅助人员的审判绩效,并将评定结果作为等级晋升、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2021 年我院服判息诉率达 95.61%,审判质效显著提高。</p>
<p>目标 3: 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计划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3 次,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营造良好氛围和社会环境。</p>	<p>目标 3 完成情况: 2021 年我院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共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3 次。我院认真贯彻“八五”普法规划,大力宣传《民法典》,进一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我院开展司法服务进社区、进企业、进村社、进学校、进单位“五进”活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采取专题报告、集中宣传、开展宣讲等方式,全面深入宣传“三个规定”,营造良好氛围和社会环境,进一步增强落实“三个规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通过开展法制宣传,有效推动了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得到进一步提升。</p>
<p>目标 4: 加强司法队伍能力建设,组织干警参加上级法院举办的业务专题培训和县委党校的政治理论培训,提高执法办案工作人员能力。</p>	<p>目标 4 完成情况: 2021 年我院加强司法能力建设,组织 23 名干警参加上级法院举办的业务专题培训和县委党校的政治理论培训,全面提升干警的理论水平。积极开展干警业务大练兵活动,按照立足岗位、贴近实战、注重时效要求,全面提升干警司法能力。</p>
<p>目标 5: 坚持把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执法办案的基础保障来抓,加强审判法庭和基层法庭建设,提高司法保障能力。</p>	<p>目标 5 完成情况: 2021 年我院为切实解决办公办案实际困难,积极争取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法院的支持,审判法庭综合楼于 2019 年 3 月 7 日正式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 24 日建成并投入使用,总占地面积 9350 平方米,新建业务用房总建筑面积 12407.1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 1027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137.14 平方米。综合楼主楼为地上 7 层局部 5 层框剪结构,地下车库 1 层,设置电梯 4 部,综合楼设置诉讼服务中心、执行指挥中心、视频接访室和 18 个审判法庭(目前配备设备正常使用 8 个法庭)等各项功能齐全、设施完备的服务窗口,为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要创造了一个便民、快捷、高效的服务环境;2021 年我院加强基层法庭建设,在设施装备、经费保障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向基层法庭倾斜,有效保障了基层法庭的正常运转。</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57.28%	3	1.72	达到目标值。
			结转结余变动率	=10%	0%	1	0	偏差原因：由于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导致扣分。 改进措施：下一年度将年度指标值设置为“≤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3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	1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1	1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	3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2.22%	2	2	
			审判各类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8.71%	1	1	
			审判各类民商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3.98%	1	1	

		审判各类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1	1	
		审判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6.27%	1	1	
		受理信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1	1	
		开展培训期数	≥ 2 期	100%	1	1	
		新建审判法庭大楼设备装置配置完成情况	=100%	90%	2	2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	≥ 3 次	3 次	1	1	
		开展审务督查期数	(2) 期	100%	1	1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8%	99.58%	2	2	
		实际执结率 (%)	≥ 95.34%	96.27%	2	2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 94.60%	95.61%	2	2	
		再审审查率	≤ 0.26%	0.13%	2	2	
		当庭宣判率	≥ 49%	64.67%	2	2	
		均衡结案率	≥ 25.13%	30.91%	1	1	
		庭审直播率	≥ 25.92%	32.42%	1	1	
		信访案件化解率	≥ 100%	100%	2	2	

			院庭长全年办理案件占 全院结案数比例	≥ 2.50%	4.60%	1	0.85	偏差原因：由于实际完成值 高于目标值的 130%导致扣 分。 改进措施：下一年度将综合 考虑各方面因素，科学、合 理的设置年度指标值。
			人民陪审员陪审率	≥ 116.87%	117.18%	2	2	
			贫困发生率	≤ 30%	28%	1	1	
			培训考核通过率（%）	≥ 95%	100%	2	2	
			案件受理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办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平均办案周期	≤ 25.80 天/件	23 天/件	1	0.89	达到目标值。
			平均办案成本	≤ 450 元/件	425 元/件	2	2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	2	
		部门效果目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1	1	

	标	脱贫攻坚帮扶对象人均收入	≤1000 元	2200 元	1	0.76	偏差原因：由于实际完成值高于目标值的 130%导致扣分，且年度指标值符合应为“≥”。 改进措施：下一年度将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科学、合理的设置年度指标值。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60.45%	56.79%	2	2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明显	100%	1	1			
		维护司法公正	维护	100%	1	1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维护	100%	1	1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2	2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1	1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4	4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 1 的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95%	3	3		
		服务对象 2 的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0%	95%	3	3		

		服务对象 3 的满意度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 98%	98%	2	2	
		服务对象 4 的满意度	脱贫攻坚帮扶对象满意度	≥ 98%	98%	2	2	
合 计						100	97.22	

附件 2：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业务费	会宁县人民法院	180	180	0	0	180	100%	95.23		
2	法庭运维费	会宁县人民法院	71	71	0	0	71	100%	100		
合计			251	251	0	0	251	100%			

附件 3：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业务费（本级）						
主管部门		会宁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会宁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	180	18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	180	18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使用全省法院业务费，保障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提高案件执结率、结案率，确保受理、审判等工作顺利完成。			2021 年度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8124 件（其中旧存 270 件，新收 7854 件），结案 7474 件，全院诉讼结案案件数为 5102 件，结案率为 92.8%，法定审限内结案率高达 99.58%，执行案件执结率高达 99.92%，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93.90%，终本案件合格率 100%，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全面完成最高院“3+1”核心指标。我院合理使用法院业务费，充分发挥了审判职能，维护了社会和谐与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2.22%	3	3	
			审判各类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8.71%	3	3	
			审判各类民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93.98%	3	3	
			审判各类执行案件完成情况	完成	99.92%	3	3	
			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3	3	
		质量指标	当庭宣判率	>70%	64.67%	4	4	
			审限内结案率(%)	≥99.57%	99.58%	4	4	
			实际执结率(%)	≥95%	99.92%	3	3	
			庭审直播覆盖率(%)	≥35%	32.42%	4	4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94.6%	95.61%	4	4	
			再审审查率	≥0.5%	0.13%	4	1.04	偏差原因：年度指标值符号有误导致偏差。 改进措施：正确的是“≤0.5%”。
		时效指标	案件审判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案件受理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成本指标	平均办案周期	≥ 60 天	45 天	2	1.5	偏差原因：年度指标值符号有误导致偏差。 改进措施：正确的是“≤ 60 天”。	
		成本控制情况	≤ 320	180	3	1.69	达到目标值。	
		平均办案成本	≥ 350	360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2	2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100%	3	3	
			当场立案率	≥ 99%	99%	4	4	
			规范金融秩序	规范	100%	4	4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54%	56.79%	4	4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	4	4	
			法院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	健全	100%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	健全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8%	98%	5	5	
			人民群众满意度 (%)	≥ 99%	99%	5	5	
	总分					100	95.23	

附件 4：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庭运维费（本级）						
主管部门		会宁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会宁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	71	7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1	71	7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案件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确保 2021 年度我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庭工作的正常运行。			2021 年度我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省财政下达的法庭运维经费，在本项目实施中我院对配套基础设施进行了修缮，配套设施到位率为 100%，同时保证法院案件审判工作有序开展，不断完善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切实保障了基层法庭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庭水电暖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15	15	
		质量指标	法庭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每日清扫次数	≥2次	2次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群众损失	明显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审判环境整洁性	提升	100%	4	4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	4	4	
			提高法院办案工作效率	提高	100%	4	4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4	4	
			维修维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4	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99.50%	99.50%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5：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转移支付名称	主管部门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中央补助	省级安排	市县安排	其他资金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会宁县人民法院	405	405	0	0	0	405	100%	97	
合计			405	405	0	0	0	405	100%		

附件 6：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会宁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4	405	405	10	100%	10
		其中：中央资金	324	405	405	—		—
		省级资金				—		—
		市县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我院计划开展 3 次法制宣传，开展 5 期培训，并主要完成新建审判法庭大楼净水机采购项目、新建审判法庭大楼干警食堂设备及餐桌椅采购项目、新建审判法庭大楼洗车房设备购置及停车场道闸系统采购项目、执勤执法车（轿车）、新建审判法庭大楼智能卷宗管理设备项目采购，确保法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及时有效完成各项采购工作，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经济秩序，提高司法公信力。				2021 年度我院合理规范使用政法转移资金，按照年初的计划实施经费保障和装备采购，不断完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全年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3 次，开展培训 5 期；在本项目实施中我院对配套基础设施进行及时购置（包括采购办公家具购置、新建审判楼净水机的安装、地下停车场防雨顶棚建造、洗车房建造、购买安保等社会服务、智能档案室建造等），保障了我院业务装备水平，同时保证法院案件审判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执勤执法车辆（轿车）数量	=2 辆	0 辆	3	0	偏差原因：由于省财政厅预算处未批，故未能采购。 改进措施：下一年度我院将根据工作所需科学、合理的进行预算申报。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	≥ 3 次	3 次	3	3	
		培训开展期数	≥ 5 期	5 期	3	3	
		新建审判法庭大楼净水机采购项目完成率	=100%	100%	5	5	
		新建审判法庭大楼洗车房设备购置及停车场道闸系统采购项目完成率	=100%	100%	5	5	
		新建审判法庭大楼智能卷宗管理设备项目采购项目完成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95%	100%	5	5	
		培训考核通过率	≥ 98%	100%	4	4	
		宣传覆盖率	≥ 97%	95%	4	4	
	时效指标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宣传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效果	明显	100%	7	7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提升度	提升	100%	7	7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宣传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99%	99%	5	5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98.50%	5	5	
总分						100	97	